

衛生福利部
醫療財團法人 102 年度財務報告
審查意見回復表

法人名稱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專家審查會	第 1 次
審查結果			
請依據相關意見修改，並補充資料，送下次審查。			
項次	審查意見	法人補充資料或說明	
一	財務報告報告第 5、6、7 頁，所示表格表頭應為「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原列表頭年度間缺（及）字，請修正。	請詳財報 4-7 頁	
二	查貴法人議事章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審核法人財務與業務報告為董事會之職權。查貴法人 103 年第 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紀錄，以報告方式予董事會洽悉，與上開規定不符，請補正。	有關財報審核部份已於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中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討論後通過，唯會議記錄應調整於討論事項，請詳見補正後之會議記錄	
三	財務報告第 13 頁，有關關係人捐贈，缺 102 年度資料，請補正。	請詳財報 13 頁	
四	財務報告第 13 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相關負債、關係人重大交易、期後事項等，應予揭露。	請詳財報 12-16 頁	
五	依據資產負債表，創設基金及建院基金受限總額計 339,600,000 元，惟定期存款餘額未達受限總額，請說明。	本案因屬籌備興建階段，因應工程開發支出之用度，會解除部份定存以支應工程款需求，未來會視工程款之需求，辦理基金規模擴增。	

六	若建院基金已動用，則財務報表第 4 頁資產負債表，資產方項下之建院基金科目餘額應降低，差額應計入固定資產－未完工程科目，請查明修正。	根據醫療法人財報編制準則 18（財報報表第 9 頁）將已動用之暫時受限之建院基金分類至未受限之指定用途基金，然未完工程已於每期驗收後入帳，故不會動用到固定資產總額
七	財務報表第 8 頁附註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六）建院基金說明「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惟財務報表第 8 頁附註三（三）基金淨值項目第 3 點提及「捐助後本會基金餘額為 339,600,000 元」，提醒未來該限制解除後，應併入基金總額，以便前後說明一致。	請詳閱財報第 11-12 頁
八	財務報表第 4 頁資產負債表，資產面之「基金及長期投資」項下之「建院基金」科目，應隨建院進度轉列未完工程項下。	請詳閱財報第 6 頁

（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印）

主辦會計：  日期： 103.11.27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2樓

電話：(02)2723-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淨值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2
(四)關係人交易	12~13
(五)質押之資產	13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3~16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九)其 他	16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7~19
十、其他揭露事項	20
(一)業務狀況	20
(二)重要財務資訊	20~2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創業期間收支餘絀表、創業期間淨值變動表及創業期間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法、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揭露事項說明，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及其他揭露事項說明係依據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萍雲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12.31		101.12.31			102.12.31		10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50,330,082	12	64,487,515	15	其他應付款	\$ 2,055,693	-	8,847,728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92	-	30,982	-	其他流動負債	17,257	-	37,981	-
其他流動資產	2,230	-	1,463	-	負債總值	2,072,950	-	8,885,709	2
	50,345,804	12	64,519,960	15	淨值：				
基金及長期投資：					永久性受限淨值(附註三(三))：				
建院基金(附註三(三))	284,500,000	69	289,600,000	68	創設基金-永久受限	50,000,000	12	50,000,000	12
固定資產(附註三(二))：					暫時受限淨值(附註三(三))：				
未完工程	80,146,518	19	72,837,595	17	建院基金-暫時受限	284,500,000	69	289,600,000	68
其他資產：					未受限淨值：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16,270	-	346,570	-	指定用途基金	5,100,000	1	-	-
資產總額	\$ 415,308,592	100	427,304,125	100	累積餘絀-未受限	78,818,416	19	27,179,252	6
					本期餘絀-未受限	(5,182,774)	(1)	51,639,164	12
					淨值總額	78,735,642	19	78,818,416	18
					負債及淨值總額	413,235,642	100	418,418,416	98
						\$ 415,308,592	100	427,304,12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吳美惠

會計主管：

陳宜娟

董事長：

陳宜娟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差 異		97.9.19~102.12.31 之累積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 -	-	-	-	-	-	-	-
醫務成本	-	-	-	-	-	-	-	-
醫務毛利	-	-	-	-	-	-	-	-
管理費用(附註四(二))	7,205,360	-	9,423,653	-	(2,218,293)	(24)	33,508,496	-
醫務利益(損失)	(7,205,360)	-	(9,423,653)	-	2,218,293	(24)	(33,508,496)	-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2,022,586	-	650,817	-	1,371,769	211	3,726,138	-
捐贈收入-未受限 (附註四(二))	-	-	60,412,000	-	(60,412,000)	(100)	103,418,000	-
捐贈收入-暫時受限 (附註四(二))	-	-	244,600,000	-	(244,600,000)	(100)	289,600,000	-
	2,022,586	-	305,662,817	-	(303,640,231)	(99)	396,744,138	-
非醫務活動費損	-	-	-	-	-	-	-	-
非醫務利益	2,022,586	-	305,662,817	-	(303,640,231)	(99)	396,744,138	-
本期稅前餘絀	(5,182,774)	-	296,239,164	-	(301,421,938)	(102)	363,235,642	-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5,182,774)	-	296,239,164	-	(301,421,938)	(102)	363,235,642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	244,600,000	-	(244,600,000)	(100)	289,600,000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5,182,774)	-	51,639,164	-	(56,821,938)	(110)	73,635,642	-
	\$ (5,182,774)	-	296,239,164	-	(301,421,938)	(102)	363,235,642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吳美惠

會計主管:

陳宜娟

董事長:

陳明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101年度	97.9.19~102.12.31 之累積數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244,600,000	289,600,00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5,100,000)	-	(5,100,00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5,100,000)	244,600,000	284,500,00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289,600,000	45,000,000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284,500,000	289,600,000	284,500,00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5,182,774)	51,639,164	73,635,642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5,100,000	-	5,100,000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82,774)	51,639,164	78,735,642
未受限期初淨值	78,818,416	27,179,252	-
未受限期末淨值	78,735,642	78,818,416	78,735,642
期末淨值總額	\$ 413,235,642	418,418,416	413,235,64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吳美惠

會計主管:

陳宜娟

董事長:

陳宜娟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101年度	97.9.19~102.12.31 之累積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5,182,774)	296,239,164	363,235,6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490	9,177	(13,492)
其他流動資產	(767)	9,081	(2,230)
其他應付款項	(636,360)	537,365	8,211,368
其他流動負債	(20,724)	14,977	17,25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23,135)	296,809,764	371,448,5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464,598)	(39,660,445)	(86,302,193)
存出保證金	30,300	(204,670)	(316,270)
建院基金本期變動數	5,100,000	(244,600,000)	(289,6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4,298)	(284,465,115)	(376,218,4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創設基金	-	-	5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50,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57,433)	12,344,649	45,230,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87,515	52,142,866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30,082	64,487,515	45,230,082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	\$ 1,137,926	7,293,601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吳美惠

會計主管：

黃宜娟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113冊45頁第2793號)在案。設立之目的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供大眾完善之全方位醫療照護。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之主要營運活動皆尚未開始。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分別為3人及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醫院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法、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基礎

本會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

(二)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本會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項目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標準。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會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備抵壞帳、健保核減及支付值調整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之。健保核減係依預估申請健保給付可能遭核減金額。

支付點值調整係本院參加健保局自主管理方案，每季點值及點數依健保局規劃方式議定，本院則系統監控實際執行概況與議定額度之差異狀況作為自我管理之管理工具，並依此差異狀況及健保局議定之點值作為提列備抵健保應收帳款之依據。

(六)建院基金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會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 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基金會計制度

本會之淨值餘額及收支交易係以下列三大類別記錄並表達：

1.永久受限淨值：指醫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1)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創設基金。

(2)前目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2.暫時受限淨值：指醫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1)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前目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3.未受限淨值：指醫療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及支付醫療糾紛賠償之醫療賠償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2)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3)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收受捐贈人限定用途之現款捐贈於受贈時認列為暫時受限淨值之本期餘絀，按捐贈人限定用途支出時，則依支用性質認列各項損費，並減少暫時受限淨值。

(九)收入

本會目前主要收入來自於設立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帳列非醫務活動收益。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退休金

本會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

本基金會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分別提列教育研究發展負債及醫療社會服務負債。爾後實際發生費用時，需先從該負債項下列支，如有不足，始列為當期費用。惟因本基金會目前尚在創業期間，俟開始營運後將提列相關之費用。

(十二)捐贈支出

本會捐贈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十四項規定，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及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三)所得稅

本會係屬公益慈善團體，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支票存款	\$ 130,033	130,033
活期存款	200,049	957,482
定期存款	50,000,000	63,400,000
	<u>\$ 50,330,082</u>	<u>64,487,515</u>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二)固定資產

	102.12.31	101.12.31
未完工程	\$ 80,146,518	72,837,595

上述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土地使用變更等酬勞	\$ 12,495,000	12,495,000
建築設計	38,600,000	38,600,000
前期規劃顧問	5,427,546	5,427,546
環境監測及土地探勘	1,990,190	-
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1,575,000	1,575,000
整地圍籬工程	13,527,194	9,362,667
建築執照等規費	3,783,099	3,570,081
其他	2,748,489	1,807,301
	\$ 80,146,518	72,837,595

上述工程合約之簽訂情形請詳附註六。

(三)基金淨值

- 1.本會奉行政院衛生署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0970213537號函示，向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113冊45頁第2793號)在案。
- 2.本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由趙藤雄等共同捐資新台幣18,309,415元，捐助後本會基金餘額為95,000,000元，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在案，並已向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變更登記，以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為變更登記日，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在案。
- 3.本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共同捐資新台幣244,600,000元，捐助後本會基金餘額為339,600,000元，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在案，並已向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變更登記，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變更登記日，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在案。
- 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永久受限淨值皆為50,000,000元。暫時受限基金及暫時受限淨值係捐贈人捐贈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因時間之經過或本院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暫時受限淨值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建院基金	\$ 284,500,000	289,600,000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暫時受限淨值本期稅後結餘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捐贈收入	\$ -	244,600,000

暫時受限淨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動支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建院基金	\$ 5,100,000	-

暫時受限淨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動支項目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未完工程	\$ 5,100,000	-

(四)剩餘財產歸屬

本會章程明訂：本會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如有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五)所得稅

- 1.依財政部公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其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未低於該年度基金之孳息及各項經常性收入之百分比皆為百分之六十，依法免納所得稅。
- 2.本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本期高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故可免納所得稅。
- 3.本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趙藤雄	本會董事長
蔡長海	本會董事
趙文嘉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之董事長與本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與本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趙信清	本會董事長之一等親親屬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本會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情形如下：

(1)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600	35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41,900	41
合 計	<u>\$ 111,600</u>	<u>35</u>	<u>141,900</u>	<u>41</u>

(2)給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221	1	569,544	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3,372	5	-	-
合 計	<u>\$ 468,593</u>	<u>6</u>	<u>569,544</u>	<u>6</u>

2.本會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捐贈本會之捐贈收入及建院基金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蔡長海	\$ -	12,00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000,000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信宇投資投資有限公司	-	125,000,000
	<u>\$ -</u>	<u>\$ 305,012,000</u>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屬未受限之捐贈收入分別為零元及60,412,000元；屬暫時受限之建院基金分別為零元及244,600,000元。

五、質押之資產：無。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會因興建「遠雄後龍趙萬枝紀念醫院」而與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及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98,075,000元，已支付之價款分別為40,175,000元及34,562,500元。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二)本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簽訂承租苗栗縣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之國有基地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154,687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應付租金
103.01.01~103.12.31	\$ 1,856,244
104.01.01~104.12.31	1,856,244
105.01.01~105.12.31	1,856,244
106.01.01~106.12.31	1,856,244
107.01.01~107.12.31	1,856,244
108.01.01~112.12.31(折現值8,911,322)	9,281,220
113.01.01~117.12.31(折現值8,687,519)	9,281,220
118.01.01~119.09.30(折現值2,989,616)	3,248,427
合 計	<u>\$ 31,092,087</u>

(三)本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與苗栗縣政府(以下稱苗縣府)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促參BOO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 契約期間

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式進行協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協商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如有土地租賃期間屆滿或終止爭議亦同。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 營運權限

本計畫係屬本會自行提送本計劃之投資計畫書經苗縣府審查，其興建營運權為本會所有，其範圍及項目如下：

(1)本園區之投資、興建及營運。

(2)依照本契約經營醫療保健等相關事業及必要性服務設施業務，包含：

- A. 餐飲設施
- B. 零售商業設施
- C. 幼稚園、托兒所
- D. 文康設施
- E. 展覽中心、博物館
- F. 銀行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
- G. 郵政支局或代辦處
- H. 其他設施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以上各項必要性服務設施業務需經苗縣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核可後使得營運。

3.興建進度約定

本園區興建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衛生署所核定之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所核定之開發計畫時程興建完成。本園區興建工作控制點：本會應

(1)第一期綜合醫院應於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之期限完工啟用，否則苗縣府得以書面通知本會終止契約。

(2)於本契約所訂之完工期限前完成所有本園區工作。

4.營運：

本園區營運開始日為第一期綜合醫院落成啟用之日，由本會對園區進行營運。本園區之營運工作包括區內之綜合醫院、健康大樓、護理機構、醫學研究暨員工有眷宿舍及其相關設施興建與維修、用地內環境之維護、本園區周圍環境及交通維護以及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等。本會應聘僱及訓練相關醫療護理人員，並依相關規定進行本園區之管理及維護等工作。

附屬事業之營運工作由乙方自行依據所核定之營業項目辦理，並需包括區內相關設施興建維修、用地環境、交通維護、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等。

5.雙方之義務

苗縣府應協助事項如下：

- (1)完成本計畫連絡外道路之闢建、建築線指定作業；完成園區與河濱公園通路聯結以及用地之維護作業。
- (2)增設本園區鄰近公車系統以及協調其週邊號誌燈配合設置。
- (3)協助本會規劃本園區之醫療配套措施。
- (4)協助本會有關本園區內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事項之行政協調事宜。
- (5)協助本會洽請金融機構提供中長期資金貸款及優惠貸款。
- (6)本會如依相關法令請求租稅優惠(包含苗縣府對地方稅賦之減免)，苗政府同意予以協助。
- (7)協助本會有關一般廢棄物處理申請事項之行政事宜。
- (8)協助本會有關汙水處理申請事項之行政事宜。
- (9)本會於許可年限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失時，得由苗縣府會商相關部門協調金融機構，協助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10)本會因執行本計畫而需向相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苗縣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本會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辦本會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報表附註(續)

(11)協助本會依『苗栗縣營運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就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會不得因協助事項之不能成就而對苗縣府為任何主張或減免自己的責任。

本會之義務

- 1.籌措興建營運本園區所需之資金。
- 2.取得興建營運本園區所需之一切執照或證照。
- 3.依本契約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與興建本園區。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50,828	3,950,828	-	5,801,844	5,801,844
勞健保費用	-	323,518	323,518	-	413,821	413,821
退休金費用	-	216,237	216,237	-	290,431	290,431
其他用人費用	-	87,340	87,340	-	101,500	101,500
折舊費用	-	-	-	-	-	-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30,033	
	活期存款	200,049	
	定期存款	50,000,000	
合 計		\$ 50,330,082	

基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建院基金	\$ 289,600,000	-	5,100,000	284,500,000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 健康生活園區基金 會捐贈助章程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已報行政 院衛生署 核准文號	備註
未完工程	\$ 72,837,595	7,308,923	-	80,146,518	無	台內營字第 09808128341號	

管理費用明細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二年度

項 目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3,950,828	
租金費用	2,330,044	
其他	924,488	個別金額均未達本科目總額之5%
合計	\$ 7,205,360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利息收入	\$ 2,022,586	
捐贈收入-未受限	-	
捐贈收入-暫時受限	-	
合計	\$ 2,022,586	

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 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趙藤雄	\$ -	-	
董事	吳志雄	6,000	-	第三屆第三次
董事	黃俊雄	-	-	
董事	蔡長海	-	-	
董事	陳美玲	-	-	
董事	蔡宗易	-	-	
董事	蔡調彰	-	-	
董事	趙文嘉	-	-	
董事	陳玉梅	-	-	
合計		\$ 6,000	-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二年度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創業期間)
民國一〇二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尚於籌設屬作業組織趙萬枝醫院之工程，主要營運活動皆尚未開始。

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趙藤雄	\$ -	-	第三屆第三次
董事	吳志雄	6,000	-	
董事	蔡長海	-	-	
董事	陳美玲	-	-	
董事	黃俊雄	-	-	
董事	蔡宗易	-	-	
董事	蔡調彰	-	-	
董事	趙文嘉	-	-	
董事	陳玉梅	-	-	
合計		\$ 6,000	-	

貳、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流動資產		50,345,804	64,519,960	52,193,569	44,648,391	32,635,990
基金及投資		284,500,000	289,600,000	45,000,000	26,690,585	-
固定資產		80,146,518	72,837,595	25,883,549	20,190,546	12,968,825
其他資產		316,270	346,570	141,900	141,900	239,118
資產總額		415,308,592	427,304,125	123,219,018	91,671,422	45,843,933
流動負債		2,072,950	8,885,709	1,039,766	1,278,135	801,029
淨 值		413,235,642	418,418,416	122,179,252	90,393,287	45,042,904
負債及淨值總額		415,308,592	427,304,125	123,219,018	91,671,422	45,843,933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二)收支餘絀表(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醫務收入		-	-	-	-	-
醫務成本		-	-	-	-	-
醫務毛利		-	-	-	-	-
管理費用		7,205,360	9,423,653	6,812,297	4,844,359	5,160,787
醫務利益(損失)		(7,205,360)	(9,423,653)	(6,812,297)	(4,844,359)	(5,160,787)
非醫務活動收益		2,022,586	305,662,817	38,598,262	50,194,742	233,342
非醫務活動費損		-	-	-	-	-
本期稅前餘絀		(5,182,774)	296,239,164	31,785,965	45,350,383	(4,927,445)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244,600,000	18,309,415	26,690,585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5,182,774)	51,639,164	13,476,550	18,659,798	(4,927,445)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5,182,774)	296,239,164	31,785,965	45,350,383	(4,927,445)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創業期間)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0.50	2.08	0.84	1.39	1.75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5.60	574.45	472.03	447.70	347.32
	(%)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24.29	7.26	50.20	34.93	40.74
	2.速動比率	24.29	7.26	50.20	34.93	40.74
	3.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表現	1.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2.總資產週轉率	-	-	-	-	-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1.23)	107.62	29.58	65.96	(9.36)
	(%)					
	2.醫務利益率	-	-	-	-	-
	3.稅前純益率	-	-	-	-	-
	4.稅後純益率	-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	59.81	27.43	44.04	(2.64)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	-	-	-

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淨值+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100%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表現

- 1.固定資產週轉率(次)=醫務收入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2.總資產週轉率=醫務收入淨額/[(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2]

獲利比率(%)

- 1.資產報酬率=[稅後餘絀+利息費用(1-稅率)]/[(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2]*100%
- 2.醫務利益率=醫務利益/醫務收入淨額*100%
- 3.稅前純益率=稅前損益或稅前餘絀/醫務收入淨額*100%
- 4.稅後純益率=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醫務收入淨額*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期初流動負債+期末流動負債)/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醫務利益/(醫務利益-利息費用)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四、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資料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位於苗栗縣後龍段大庄小段101-9、101-12地號，目前籌辦中。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董事長：

負責人：

主辦會計：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6217

號

會員姓名：張淑瑩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039535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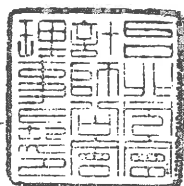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張淑瑩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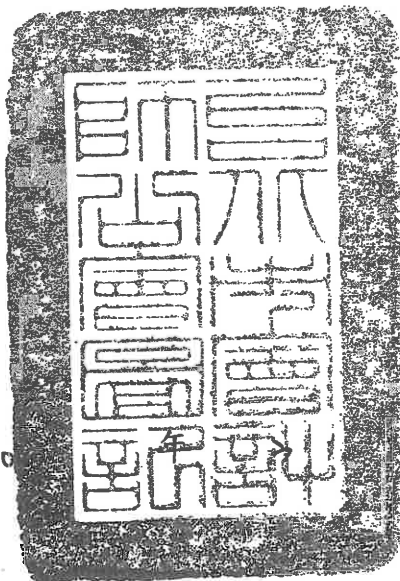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月

5

日

裝

訂

線